

## 文件 S/5698

###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三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四日]

謹奉上本人致聯合國秘書長宇譚閣下函之副本一份。

如蒙閣下將該函列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實深感激。

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rhan ERALP

###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二日土耳其代表致 秘書長函

本人對 Mr. Rossides 致閣下函內所載種種虛構譏言、無聊的詭辯以及惡意造謠不能熟視無睹而不加駁斥。本人對此種以書信方式進行之爭辯繼續經由閣下辦公室往返不休，至感遺憾，但本人希望，閣下定能首肯：決不能讓 Mr. Rossides 的這種無稽宣傳來隱蔽問題的本質。

一．當希裔賽人向 St. Hilarion 進行攻擊時，希裔賽人向無辜村民恣意射擊的事實業已確立無訛。茲將若干可靠新聞報導的摘錄列舉如下：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紐約前鋒論壇報。尼古西亞電訊：“在賽普勒斯另一地區，當希裔賽人向賽島西北部之 Zerovounos 村進攻時，一名土裔賽人被擊斃，另一名土裔賽人受傷。”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華盛頓郵報。尼古西亞，四月二十七日(合衆國際社)訊：“當北方戰火瀰漫之際，馬卡里奧總統在南方親自干預以終止對 Ayios Theodoros 村的射擊，該處希裔賽人正將一羣土裔婦孺圍困在一座學校內”。(這些婦孺也許就是 Mr. Rossides 在其函中所常常提到的所謂“恐怖份子”。)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紐約前鋒論壇報。尼古西亞電訊：“聯合國軍司令部屬下加拿大部隊曾在 Phileri、Krini 及 Aghirda 各村巡邏以保護少數尚未逃亡的土裔賽人”。

這些報導從未經聯合國軍司令部所否認。

人們想要知道，Mr. Rossides 是否要告訴大家說：這些“故意的誤解”應該歸咎於國際的報界呢？國

際報界的從業人員是不是正在共謀誣譏希裔賽人呢？這些不過是在向 St. Hilarion 大舉進攻的時候以武裝部隊襲擊平民的少數例證而已。在其他時日所進行的類似攻擊數以百計。

二．Mr. Rossides 在其函中再度無恥地把土裔社區不顧重重困難，為了保護自己的生命財產而向殘酷無情的篡奪者所進行的鬭爭污蔑為“叛亂行爲”。Mr. Rossides 說“……目前的賽普勒斯情勢基本上是一種對共和國及其政府的武裝叛亂行爲”[S/5688]。人們不得不同意他的說法——不過這裏的“叛徒”是希裔賽人社區自己，他們竊取了政府的權力及資源，從事大屠殺及殘害人羣，把憲法撕得粉碎，悍然反對構成國際法基本根源的“條約必須遵守”原則，違反憲章並蔑視聯合國的權威。

顯然，出於污蔑無辜土裔賽人為“叛徒”的同一動機，Mr. Rossides 纔提到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up>61</sup>的第五段，內中規定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駐賽軍)的任務是：“幫助法律及秩序之維持與恢復，以及正常情況之再現”。Mr. Rossides 引用這些詞句的目的無非想要造成一種印象，仿佛希裔賽人當局就是“賽普勒斯政府”，駐賽軍應該幫助他們來從事救平所謂“叛亂”的萬惡行爲。在此 Mr. Rossides 故意漠視了一個事實，就是無論安全理事會或閣下於提交該機關報告書中，均不同意 Mr. Rossides 的意見。

三．據他們說，副總統 Dr. Küçük 與政府中土裔部長是“從政府中退出”的。這種謊言很容易改口說成：現仍被圍困於賽普勒斯許多地區的土裔賽人婦孺已經“從社會中退出”。Dr. Küçük 於其一九六四年五月七日致閣下電[S/5696]中稱：

“(iv) 自從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以來在武力脅迫下被逐出各部的土裔部長們經常受到以各種虛構罪名——例如陰謀叛國等——提起訴究的威脅，而他們所主管的各部業經正式宣佈由希裔部長接管，這又違反了憲法；

<sup>61</sup> 同上。

“(v) 儘管本人曾屢次請求聯合國軍司令准予進入本人辦公大樓，但直至今日，希裔當局仍拒絕將通行證發給本人屬下職員。”

由此可以想像，希裔賽人決不會爲了顧全真理，而不聲稱 Mr. Denktas——他們曾威脅他說，如果他踏上賽島領土，將遭遇悲慘後果——已從賽普勒斯“退出”。

四. 簡而言之，Mr. Rossides 函整封信的語調無非是妄圖替組織嚴密的武裝夥幫假借着政府當局名義在奇倫尼亞山區所從事之無恥暴力行爲辯護而已。

事實真相是，此種“軍事行動”不但受到世界輿論的普遍厭惡，並且亦經閣下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提送安全理事會報告書[S/5671]以及聯合國駐賽軍司令的聲明所譴責。像這樣出於絕望的企圖解釋辯護以逃避責任的舉動祇能得到它應得的注意。

作爲主要當事一方的我國政府欣然鑒悉閣下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提送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第十段所載聲明，內中閣下宣稱“…戰鬪必須予以終止，如果再繼續下去，那當然就有確定誰應負責的必要”。

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rhan ERALP

## 文件 S/5699

###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三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四日]

茲謹隨函附上賽普勒斯副總統 Dr. Fazil Küçük 致閣下之電文一件。

如蒙閣下將此項電文列爲安全理事會文件惠予分發，則不勝感荷。

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rhan ERALP

###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二日賽普勒斯副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因希裔人殘酷殺害土裔人的若干事件中的醫師檢查報告及目擊者證言已毫無疑義證明希裔人自去年十二月悍然違反有關國際公約開始猛攻以來日益更加大量使用達姆彈軍火。此種子彈所擊斃的許多人之中有九歲土裔男童一人，其屍體經檢驗後發現其胃已被衝出身體外。本人以人道立場急切籲請閣下探尋緊急國際調查可能辦法以期防止使用此種兇惡可恨的殺戮無辜人民的子彈。

賽普勒斯副總統  
(簽名) Fazil KÜÇÜK

\* 副本經分送聯合國秘書長；海牙國際法院院長；歐洲人權法院院長；及日內瓦國際紅十字會主席。